

考前常识充电之民法专题-公务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/2021_2022__E8_80_83_E5_89_8D_E5_B8_B8_E8_c26_22880.htm

民法的概念：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、法人之间、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

具体体现：(1)社会关系发生于公民之间、法人之间、公民与法人之间；(2)社会关系属于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(3)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。

民法的基本原则(1)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原则；其含义包括：A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；B不同的民事主体参与同一民事关系，适用同一法律，具有平等的地位；C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必须平等协商。(2)自愿、公平、等价有偿原则；(3)诚实信用原则；(4)合法原则；(5)尊重社会公德、社会公共利益原则；(6)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。

物权概念：是权利主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，直接支配其物，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民事权利。

分类：1.自物权和他物权 2.主物权和从物权 3.动产物权和不动产物权

所有权特征：1.是一种最完全的物权权利。2.是一种绝对权。3.具有强烈的独占性和排他性。4.具有永久性。

债权概念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，在当事人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。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，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。债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，债务人负有满足债权人请求的义务。债权人的权利为债权，债务人的义务为债务。

特征：主要表现在债权与所有权的区别上。(1)债反映动态的财产关系财产流转关系；所有权反映静态的财产关系财产归属关系。所有权是财产流转的前提

和结果，债则是财产流转的法律形式。(2)债是特定当事人间的法律关系，其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都是特定的，债权人的权利只是债务人发生效力，因此，债是相对性的法律关系，债权是对人权。所有权的权利主体为特定的人，义务主体则是除权利主体之外所有的其他人，因此，所有权是绝对性的权利，是对世权。(3)债的客体可以是物，也可以是行为；所有权的客体只能是物不能是行为。(4)债权人的权利是要求债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，其权利的实现要靠债务人的行为，债权人不能直接支配作为债权客体的物；所有人则可直接支配其财产，其权利不需要他人的行为就可以实现。(5)债是依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产生的，产生债的法律事实既可以是合法行为，也可以是违法行为，而财产所有权关系一般只能通过合法行为而产生。

债发生的根据与债的履行

(1)债发生的根据指产生债的法律事实。能够产生债的法律事实，有以下几类：A合同B侵权行为C不当得利D无因管理

(2)债的履行，是指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，从而使债权人实现其权利的行为。债是当事人之间特定的权利、义务关系，当事人确立债的关系就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。债的内容是当事人间的权利和义务，债的内容得到实现，当事人也就达到了其经济目的。

(3)债的履行应遵循实际履行原则和适当履行原则。

A实际履行原则，指要求按照债的标的来履行，不能任意地用其他标的来代替，只有在按债的标的履行成为不能时，才可以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。

B适当履行原则，又称正确履行原则，是指按照债规定的内容全面、适当地履行。这要求当事人必须按照法律的规定、合同的约定、或者通常所提出的要求、交易习惯履行债。

债的变更与终止

(1)债的变更指债的主体或内容发生变化，即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增减。债的变更主要发生在合同之债中。(2)债的终止也称债的消灭，指债的当事人双方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已不复存在。债终止的原因：履行、抵消、提存、双方当事人的协议、混同、法律规定或行政命令。代理概念：代理是指代理人依据代理权，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，而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。分类：1.法定代理、指定代理和委托代理 2.显名代理、隐名代理 3.本代理、复代理 4.单独代理、共同代理

时效概念：指一定的事实状态持续地经过法定期间，即产生一定民事法律后果的民事法律制度。特征：(1)一定事实状态的存在，如占有财产或不行使权利等客观情况；(2)该事实状态持续达到法定期间；(3)发生一定的法律后果。种类：(1)取得时效和消灭时效。(2)一般时效和特别时效，短期时效和长期时效。

诉讼时效概念：指权利人在法定提起诉讼的期间内不行使其权利，即丧失请求法院依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。法定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，称为诉讼时效期间。特征：(1)诉讼时效属于消灭时效。诉讼时效完成后，权利人虽有程序意义上的诉权，但除有延长时效的正当理由外，一般难于胜诉。(2)诉讼时效届满并不消灭权利人的实体权利。诉讼时效完成后，义务人如自愿履行，权利人仍有权受领，并且义务人不得以已过时效而请求返还。(3)诉讼时效属于强制性的规定。当事人之间关于诉讼时效期间的缩短、延长，以及预先放弃时效利益的协议均属无效行为。

诉讼时效中止与中断(1)诉讼时效中止，是在诉讼时效进行中，因一定的法定事由的发生阻碍了权利人行使其权利或提起诉讼，暂时停止时效的进行，待阻碍事由消失后，时效继续

进行《民法通则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：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，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，诉讼时效中止。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